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第 128 期

2023 年 12 月

- 中國對台經濟脅迫作為與侷限 2
- 離島發展國人應凝聚共識穩健前行 4
- 青年居住問題與社會發展權利 6
- 台灣近期整體對外經貿關係發展 8

編者的話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王國臣助研究員研究，受到經濟衰退與全球圍堵的影響，台商相繼撤出中國大陸。尤其是，中國高度仰賴台灣中間財，故大幅削減經濟脅迫效果。例如：即便終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早收貨品，也僅影響 5% 的外貿總額。但此仍將造成個別廠商的絕對傷害，並給予在地協力者渲染空間；這是當前亟需解決的課題。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曾冠球教授指出，在政策面上，中央政府當局有必要將離島建設條例的關注焦點，更多地轉向離島的全面發展，而非僅停留於基礎建設層面。為了促進經濟增長、吸引人才和促進物流，當局應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引導，或可考慮針對特定領域或產業制定更具體的優惠政策，例如，醫療、教育和創新創業等範疇的發展，當局可以設計更具針對性的政策，以激勵相關領域的投資和發展。

新台灣國策智庫內政研究小組 12 月 13 日召開「青年居住問題與社會發展權利」圓桌論壇會議討論，低薪與高房價是青年政策的痛點，居住問題與青年低薪問題呼應，成為影響民調起伏的兩大社會問題；內政部今年制訂的囤房稅，是住宅政策的一大突破，還是有人批評囤房稅太低，建議累進稅才有效；雖然社會住宅、青年租屋補貼、包租代管等政見滿天飛，政府還是不妨學習新加坡

模式，推動中央政府主管、實價登錄三法、交易透明化，更重要的是稅制改革，抑制房價上漲，囤房稅與空屋稅可以抑制投機炒房，以及釋出空屋、增加供給，有益於平穩房價與租金，並讓投資客的炒作無利可圖，舒緩青年的不平與剝奪感。

2023 年 12 月 15 日新台灣國策智庫經濟研究小組「台灣近期整體對外經貿關係發展」圓桌論壇會議進行研討，台灣的對外經貿只有多元化發展，才能夠降低中國脅迫的政治風險，終極目標是廣泛地與各國擴大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投資促進保障協等，分散風險及擴大連結來穩固台灣的經貿地位與利益；現有的各種經貿關係也要進一步提升為體制性關係，建立架構性的經貿協定做為上層設計，依此架構覆蓋（UMBRELLA）加入後續的具體議題，經貿議題也不再限縮於傳統的貿易領域，可以拓展至糧食、衛生、數位、反貪污、環境等新興議題的合作。我國現在與重要經貿夥伴的經貿談判，可以「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為旗艦型指標，這個台灣與美國的第一個貿易協定，也是美國拜登政府的第一個貿易協定，因此其隱含的政治意涵遠遠超出經貿關係，這個協定的背景正是地緣政治與供應鏈的結構重組，可望帶給我國可觀的實質利益，也是未來雙邊關係發展的重要基礎。

中國對台經濟脅迫作為與侷限

王國臣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助研究員

中國對台經濟脅迫策略有四：一是貿易管制，含括反傾銷調查、非關稅壁壘與進出口管制。例如：對台聚碳酸酯加徵16.9%至22.4%的傾銷保證金，並啟動貿易壁壘調查，涵蓋農礦、化工與紡織等 2,455 項產品。期間又以檢疫為由，禁止鳳梨、蓮霧、釋迦、石斑、柑橘、白帶魚、竹筴魚與 2,066 項食品進口。

尤以關注的是，2022 年的 8 月 2 日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 (Nancy Pelosi) 訪台之際，中國完全暫停天然砂對台灣出口。此外，商務部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自 2023 年 8 月起相繼管制高性能無人機、半導體關鍵原材料——8 項鎂 (Gallium) 與 6 項鍺 (Germanium) 相關物項出口。後續應關注，在台已無生產的設備零組件。

二是人員管制。中國於 2019 年相繼暫停，陸客來台自由行與陸生來台就學。尚值得關注的是，在陸台灣民眾的人身安全。2016 年起赴中失蹤陳情案計 149 件；其中，67 件仍毫無音訊。與之相關的是政治暴力，從 2018 年的 85°C 事件，延伸到 2021 年的技嘉「辱華」。台商與藝人亦頻於被迫表態支持「一中」。

三是資本管制。依據《台獨頑固分子清單》，中國凍結 16 名我方政府官員與實體的資產。北京當局亦藉由稅務、環保、消防安

全與勞動稽查，施壓在陸台商。尤其是，中共更運用單邊立法與嚴格的外匯管制，影響 205 家上市櫃與興櫃公司回台，首次公開募股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與增資 (Secondary Public Offering, SPO)。

最後則是外交脅迫。自 2016 年起，中國相繼誘使 9 國與我方斷交，並持續壓縮台灣的國際空間，且杯葛場域從政府間組織，延伸到非政府組織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NGO)，再到國際會展與學術研討會。北京當局於 2018 年更掀起「改名風暴」，要求跨國企業、連鎖飯店與航空公司，將台灣從「國家」欄位中移除。

惟中國對台經濟脅迫的成效有限。2018 年台灣對全球其他國家投資 143 億美元，已超過對中的 85 億美元投資，差距更飆升到 2021 年的 67 億美元。上市櫃公司自中匯回收益亦由 2018 年的 1,075 億美元，增加至 2022 年 1,641 億美元。2023 年 9 月底，尚有 297 家台商返台，投資 11,945 億新台幣。易言之，中國經濟吸引力急遽下墜。

受到兩岸直接投資衰退的影響，台灣對中國貿易依存度由 2019 年的 26.3%，穩定降至 2022 年的 22.6%。更重要的是，2022 年兩岸中間財進出口比率達 89.9%，且由電腦光電製造業驅動，其占兩岸中間財的 64.6%，凸顯台灣接單與中國生產，再銷售到全球的

產業鏈分工。故北京當局擔心反噬經濟，只能限縮脅迫範圍。

此外，中國對一帶一路國家的國際收支順差，由 2015 年的 3,144 億美元，擴增到 2022 年的 4,025 億美元，順差累計 25,521 億美元。故若干國家相繼削減對中經貿，轉向加強與台連結，含括義大利、立陶宛、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捷克、斯洛伐克與波蘭。易言之，北京當局對台的全球圍堵，出現破口且愈趨擴大。

綜合上述，受到經濟衰退與全球圍堵的影響，台商相繼撤出中國大陸。尤其是，中國高度仰賴台灣中間財，故大幅削減經濟脅迫效果。例如：即便終止《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早收貨品，也僅影響 5% 的外貿總額。但此仍將造成個別廠商的絕對傷害，並給予在地協力者渲染空間；這是當前亟需解決的課題。BT

離島發展國人應凝聚共識穩健前行

曾冠球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教授

離島受制於自然及地理環境，其自然條件相對脆弱，與台灣本島在人口及產業發展等社會經濟條件上存在顯著差異。特定離島如金門、馬祖，因早期戰地任務的歷史背景，面臨著各項發展及民生基礎需求上的相對匱乏。在「安撫條例」廢止後，中央政府出現了建設條例的立法倡議。此一過程始於民國 82 年，當時在立院第二屆第二會期的第 17 次會議中提出了「離島振興法草案」。隨後，經歷屆立委陸續提出不同版本，經過整合行政院版，最終在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由立法院完成立法，共計 20 條條文，同年 4 月 5 日由總統明令公佈並正式施行。

離島地區作為一國疆域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經濟、社會、文化及生態等層面扮演著關鍵的角色。結合「多層次治理」、「韌性理論」和「財政聯邦主義」的理論觀點，本文認為離島地區應該建立一個彈性的、參與的、具有適應性的治理體系，同時確保其擁有足夠的財政支持。換言之，透過多層次治理的合作、韌性理論的適應性策略和財政聯邦主義的財政分權，將可實現離島區域的永續發展，提高其韌性，使其能夠因應外在變局與挑戰，同時確保居民的發展需求得到充分重視。然而，台灣離島的真實狀況與上述理論倡議之間似乎差距並不小。

首先，由於地理特性和資源限制，台灣離島建設面臨著一系列的挑戰。民國 71 年金門縣籍

立法委員陳清寶提出了「離島建設條例」的提案，嗣後，澎湖縣籍立法委員陳癸淼也提出了相似的提案。當初制定離島建設條例是為了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因此限縮在離島基礎建設，而非發展離島，保障住民權益。多次離島條例的修正經驗顯示，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往往不容易認可和支持修改，導致修正條文需要花費大量時間和努力來完成。長期關心離島議題的某民間團體便指出，原住民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實施並運作多年，然對於離島三縣的保障扶助並促使其發展的法令，中央迄今未提出。是以，中央應根據憲法增修條文，仿效保障原住民權益的機制，制定「離島基本法」，訂定適合離島三縣發展的法令。簡言之，為了促進離島地區的永續發展，儘管政府制定了《離島建設條例》作為重要的政策工具之一，但法制面仍應與時俱進，以確保其能夠有效地支持離島地區的整體發展需求。考量目前離島建設條例的受限範疇與結構，值得探討將其升格為「離島發展條例」，或仿效原住民族基本法等法例的概念，訂定「離島基本法」，以便進一步保障離島居民的基本權益及發展需求。藉由在法制層面上深化對離島地區的支持，確保其權益得到適切保障，同時推動更全面、更永續的離島發展。

其次，在預算面上，若干中央部會以基金為由，將建設補助排除於公務預算之外的情況，這可能違反了現有的條例規定，而此等現象疑仍存

續至今。監察院一份調查報告曾指出，此舉似有不妥，原應由中央各部會公務預算編列離島建設之經費，不宜因有離島建設基金的存在而將其排除於公務預算之外。此外，近年來政府部門一份會議紀錄亦指出：基於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離島相關建設各部會應優先編列中央公務或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在政策制定、預算編製和計畫執行等階段，積極提供支援，避免因離島建設基金的存在而產生差異對待，亦即應以整體國家發展的角度，共同推動離島的綜合發展，確保國家資源的合理且公正的分配，由此可見一斑。

離島建設基金於民國 90 年度成立，然而其運作很大程度上依賴國庫的資金注入，導致基金缺乏財政上的獨立性。離島基金自成立以來至 110 年止，基金來源總額 313 億 8,376 萬 9 千元，主要收入係國庫撥款收入 300 億元，占比 95.59%，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 8 億 6,566 萬 5 千元及雜項收入（主要係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4 億 5,697 萬 6 千元，占比分別為 2.76% 及 1.46%，其他收入金額及占比均微。基金的運用也相對有限，主要流向無收益性的補助計畫，而實際的投融资計畫則相對不足。整體而言，多年來我國離島建設，明顯具有中央集權化之色彩。截至民國 111 年底約僅 1 案係由基金資金支應（以貸款方式提供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計畫），且融資金額及貸款利息收入均偏低，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顯示政府並未積極推動該項業務計畫，協助民間企業順利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基於上述情況，未來離島地區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該強化對投資和融資等有收益性項目的規劃。藉此調整方能確保離島建設基金更有效地用於推動離島的發展，並能夠更迅速地刺激當地經濟。

最後，在政策面上，中央政府當局有必要將離島建設條例的關注焦點，更多地轉向離島的全面發展，而非僅停留於基礎建設層面。為了促進

經濟增長、吸引人才和促進物流，當局應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和引導。這方面或可考慮針對特定領域或產業制定更具體的優惠政策，例如，醫療、教育和創新創業等範疇的發展，當局可以設計更具針對性的政策，以激勵相關領域的投資和發展。此外，值得探討的另一項議題是實施免稅政策，例如，對於重大建設投資者在一定時期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這樣的政策措施將有助於提供更大的經濟誘因，鼓勵投資者參與離島建設計畫，從而推動離島經濟的蓬勃發展。中央對此的回應往往是擔心其他地區要求援引比照，租稅浮濫不利國家財政健全。總之，中央部會大多固著於以一種「管制性、通案性、補助性政策」來對待離島相關發展的倡議，但離島真正需要的卻是一種「解制性、適地性、發展性」政策。以先進國家日本、英國的離島治理經驗來看，這是有「再平衡」之必要。換言之，未來主政者應多透過更具針對性和適地性的政策支持，推動離島經濟的振興和長期發展。這方面固然要凝聚國人共識，但主政者的確需要以更積極的作為來凝聚國人共識。BT

青年居住問題與社會發展權利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內政研究小組圓桌論壇會議「青年居住問題與社會發展權利」之紀錄摘要。

「租世代」已經成為重大社會政治問題，因為住宅價格高漲、工作不穩定、收入縮減等因素，使青年難以購得自宅或入住社宅，形成長期租賃的世代，成為越來越難安定下來的族群；前年監察院調查報告認為青年問題值得重視，年輕人居住問題可以影響社會全方面的發展，所以聚焦居住問題的檢討改善；居住負擔與家庭育兒成本相關，學生就學也受居住問題影響，包括居住安全、隱私權、租金負擔等問題；租客有很多權利會受到居住條件影響，例如投票行為也會受影響，因為受到戶籍登記與鄰里關係的限制，年輕人常見的身心問題也常來自租屋因素。

低薪與高房價是青年政策的痛點，居住問題與青年低薪問題呼應，在民調結果中左右青年選民的動態，成為影響民調起伏的兩大社會問題；內政部今年制訂的囤房稅，是住宅政策的一大突破，還是有人批評囤房稅太低，建議累進稅才有效；雖然社會住宅、青年租屋補貼、包租代管等政見滿天飛，政府還是不妨學習新加坡模式，推動中央政府主管、實價登錄三法、交易透明化，更重要的是稅制改革，抑制房價上漲，囤房稅與空屋稅可以抑制投機炒房，以及釋出空屋、增加供給，有益於平穩房價與租金，並讓投資客的炒作無利可圖，舒緩青年的不平與剝奪感。

年輕人如何應對不買房問題？租屋、社會住宅、合作住宅是他們關心的議題，年輕人即使回鄉也有居住問題，解決住居可以增加回鄉誘因；六都房價超過消費者負擔的普遍現象，造成「住

宅階梯」的改變，房價高漲限制購屋能力從而影響青年獨立；租金補貼、包租代管策略有進展，但有很多仲介業者趁機介入產生問題，租賃業者的角色需要評估調整；社會住宅很受年輕人歡迎，林口世大運社宅型態受到肯定值得推廣；合作住宅解決購屋、租賃需求也有成功範例，但現在房地高漲已經造成障礙；青年勞動與薪資政策也有關係，青年收入增加就可提高購買力。

國際上有很多有價值的經驗，日本住房安全網提供修繕經費，有利於提升租屋、分享住宅的誘因，韓國有青年基本法，提供社宅與青宅，德國的合作住宅發達，但近年也有高房價困擾，新加坡社宅提供給結婚夫妻，連同 LGBTQ 的排除問題也得到解決；居住環境有時也是問題，因為通勤是一大職業與住居壓力來源，使年輕人的夢想不再與城市連結，不敢到外地尋求夢想，因為可負擔 VS. 居住品質的選擇是兩難，住居也是社會不平等感的來源。

高房價下的居住問題可能會延伸到中年，因此不僅是青年問題，一個上班族的生涯中可能租屋超過 15 年，因此租屋市場的健全值得關注，承租人與出租人的平等必須保障，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件中有一半是租屋案件，包括迫遷、合理房價、居住安全等；現在 22—29 歲的年輕人是手機世代，他們的注意力分散、流動而不集中，但是資訊的需求很強、便利生活需求很強、自我感受很強，這族群不是喜歡共享的世代，生活方便的需求是焦點，他們是可以過活、可以上網就好

的「蠶居型」人類；在低薪問題同時工作壓力大的環境下仍然非常自我，生活體驗造成居住需求、居住體驗與其他世代不同。

30—39 歲世代相對剝奪感最大，因為收入不多但結婚壓力、購屋需求特別大，但對賦稅優惠補貼無感，因為還是租屋階級，差別只是從一房變成兩房、三房的住戶；高昂的房屋價格造成他們住屋無力感特強。40 歲以上就是進入中年，宿舍的投入有意義，因為青年、中年上班族需要住居方便，長期租屋市場有利於生活穩定，單身宿舍之外的小家庭住宅更重要，孩童養護、學齡兒童照顧需求很大，是青年住宅發展的重點，訂定住宅專法、租賃專法，推動妥適住宅、安全住宅，適居、適業、適養、就學環境的健全，可以大大幫助年輕人。

生命階段 (LIFE CYCLE)、人生歷程的不同與住宅需求息息相關，為教育離家時的教育遷徙也是離巢的行為，這時就有新的居住需求產生；工作、職業有勞動力遷徙，有孩子則居住需求又不同，這是全球皆然的現象；住宅供給量不是問題，現在與以前無殼蝸牛運動時期不同，當時因為台幣升值造成房價大漲，現在是因為通貨膨脹、戰爭，其本質不同；我國現是戶口設籍主義，因為戶籍與居所不同會產生落差，不動產產權登記與住戶居民戶籍登記有搭配問題；非設籍者才

是居住問題的來源，戶籍本位也是問題，安身立命的提供是政策原則，個人生涯會有階段性波動，我們要提供社會住宅的居住支持，不同的居住經驗也是完全不同的生命經驗。

我們相信社會正義所以才有政策介入，目的在解決弱勢者的人權問題。生命週期分三段，弱勢學生的需求責任在教育部，這是學生的基本權利，讓學生有好的居住及學習環境；工作就業者許多北漂留在都會，單身就業者要依工作居住，有工作流動及居住流動問題；結婚成家需要家庭居住需求，年輕家庭有特定的住宅需求。台灣目前住宅存量約 900 萬戶，閒置住宅以在偏鄉者居多，台灣的住宅因為工作需要居住者，所佔比例最高，因工作具有流動性，但是居住仍需要得到滿足，所以空屋銀行是有發展空間；社會住宅仍有問題，與實際市場的搭配更重要，有效率的仲介公正平台有可能改善搭配的問題；閒置住宅雖然偏遠，仍可能有需求者；應思考開放式的所有權，讓使用權居於更重要更優先，不使用的住宅就限制所有權；「極限村落」也就是無人社區還是要有管理，或者就拆掉回歸自然，工業區、市場、學校都要有功能，如果沒有功能就要轉型及再利用；這些政策牽涉國土規劃，以及土地回收再利用的制度，不合理的轉用不如將空間還給大地，公共建築再使用是和住宅問題一樣的好問題。BT

台灣近期整體對外經貿關係發展

編輯部

編按：本文係新台灣國策智庫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經濟研究小組圓桌論壇會議「台灣近期整體對外經貿關係發展」之紀錄摘要。

最近幾年國際政治經濟環境激烈動盪，我國的國際經貿關係也受到空前挑戰，目前我們的對外經貿談判面臨三大考驗：1、對外經貿關係的多元化發展增加不確定性；2、國家之間體制性關係的交涉與建立；3、WTO 角色的改變與新貿易產生新興經貿談判議題。台灣面臨的最大經貿問題就是脅迫，中國近日發佈 30 幾頁的對台貿易壁壘調查結果，指出我國違反諸多 WTO 規定，令人不解的是，中國為什麼不向 WTO 提出反而逕自調查並公佈（編按：中方已進一步公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 ECFA 部分產品關稅減讓，國台辦並表示可以在「九二共識」基礎上協商各類經貿問題），而且還將兩岸經貿關係與政治問題掛鉤，對岸指出台灣違反 WTO 可能的實際效果有限，恐怕還沒有收服台商就先嚇走台商，中方公佈的 2,509 個項目其實影響不大，但部份農業產品外銷可能有感，也將會迫使台商回流以避免關稅及制裁。

台灣的對外經貿只有多元化發展，才能夠降低中國脅迫的政治風險，終極目標是廣泛地與各國擴大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投資促進保障協定等，分散風險及擴大連結來穩固台灣的經貿地位與利益；現有的各種經貿關係也要進一步提升為體制性關係，建立架構性的經貿協定做為上層設計，依此架構覆蓋（UMBRELLA）加入後續的具體議題，經貿議題也不再限縮於傳統的貿易領域，可以拓展至糧食、衛生、數位、反貪污、環

境等新興議題的合作。我國現在與重要經貿夥伴的經貿談判，可以「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為旗艦型指標，這個台灣與美國的第一個貿易協定，也是美國拜登政府的第一個貿易協定，因此其隱含的政治意涵遠遠超出經貿關係，這個協定的背景正是地緣政治與供應鏈的結構重組，可望帶給我國可觀的實質利益，也是未來雙邊關係發展的重要基礎；以時間軸的發展來看，2022 年 6 月啟動倡議，同年 8 月正式開啟不涉及關稅的談判，11 月在紐約舉行首次實體會議，2023 年 1 月行政院宣佈 1 月 14 日在台北舉行第二次談判，5 月 18 日美國貿易談判代表戴琪宣佈，台美雙方完成有關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談判，5 月 19 日鄧振中總談判代表表示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結構完整，6 月 1 日蕭美琴代表在華府簽訂首批協定；美國眾議院並於 6 月 21 日通過「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參議院也在 7 月 18 日通過此法，拜登總統在 8 月 7 日簽署完成立法；雙方的整個協商過程可說順利流暢。

2023 年台美雙方第一次交換協定文本，溝通整個協定架構，包括 8 個章節 12 項議題，有關務管理及貿易便捷化、服務業國內規章、中小企業等，內容與一般貿易協定相似；今年已經展開第二階段談判，持續討論擴大範圍並建立共識，不限於原有的 12 個議題，將觸及農業、標準、國營事業、永續發展以及非市場政策及行為等議題；經過雙方國會立法是這個協定的創新，法規

透明化是很大的亮點。我國與加拿大的「投資促進及保障協議（FIPA）」在 2023 年 12 月正式簽署，這是加拿大修訂其對外洽簽投資協定範本後，首個對外完成簽署的投資協議，具有示範性的意義，中法英三個語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協定的內容包含高標準的 70 多個條文，雙方投資人有可預測的安全穩定投資環境，促進業主與地主國利益的平衡，設有加速仲裁的新規定，推動包容性貿易與成長，以及共同促進國際社會對性別、環境、婦女、原住民族及中小企業的關注，這個協定還有重要的特點是雙方承諾不再擴大限制。

台灣與英國也在最近正式簽署「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表示已經正式建立重要的體制性架構安排，未來將進一步建立談判規範與合作關係，這是台灣第一次與歐洲國家簽訂總體（OVERARCHING）架構，是台灣在國際社會的重大突破，但是還沒有建立具體內容，主要意義在根據協議架構在未來簽訂特定項目，目前以數位貿易、投資與淨零排碳為談判三大議題（THREE PILLARS），後續階段可能有公平開放、貿易便捷化、反貪腐，以及勞工、環境、永續發展等新興議題的納入；台英協議的新意是台灣第一次與夥伴國家談數位貿易談判，可以促進數位人才合作，為社會提供實質利益使雙方獲利，以規則為基礎的貿易合作是體制性平等，以及英國做為 CPTPP 會員國將有助於台灣加入國際經貿多邊組織。

台灣經貿發展已經進入新時代，因為許多經貿協定快速進行中，可能是因為台灣技術的先進，加上國際環境的有利改變，經貿空間特別是體制性的發展進展順利；2018 年 12 月 30 日台灣就已經關注如何加入 CPTPP，努力提高標準符合其要求，CPTPP 附件有許多規範，入會先要以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協商取得共識

（CONSENSUS），在所有國家都同意後才能取得門票，台灣如果通過實質內容協議就可以加快進度；我國向來都在 WTO 很積極，例如台灣控告印度提高資通訊產品關稅，在今年 4 月 17 日經 WTO 宣佈獲得勝訴，得以確保我國廠商利益與市場地位；目前新型態貿易與環境議題受到重視，跟環境相關的商品以及永續漁業、生物多樣性規定日漸嚴格，勞工人權問題也是關鍵的貿易規範，如何符合國際勞工標準與保護，積極避免移工問題、強迫勞動等，避免為了貿易利益而傷害勞工利益；數位貿易包括市場開放、電子傳輸免稅、網路安全等也是棘手的經貿問題。

貿易協定有強規範或弱規範，但台灣因國際地位被動接受國際約束，卻無法主動參與協商發聲，遇到爭端時也有無從遵守的問題，這時依照規範的強制性大小，會有不同解讀結果以及不同解決層級的問題。「北美自由貿易協定（USMCA）」美墨加有九個以上國際公約，台灣基本上符合國際公約但還要繼續推展，台灣長期都有逐漸使國內法規符合國際潮流，也承諾將國際勞工組織（ILO）規範逐漸納入國內法，但遠洋漁工問題不盡理想較受關注，因主管機關不同造成不受勞動部法規約束，台灣在漁工、家事等勞工條件必須改進；我國是高規格高規範，但執行上顯然有其限度。供應鏈的轉變與國際形勢轉變，新興貿易議題如環境、勞工、數位等規範，是中國與西方國家無法解決的問題，因此美中衝突注定必然發生；供應鏈的激烈重組與經貿衝突隱藏在去中過程中，中國過去操縱匯率，現在西方國家都在去中以避免通貨膨脹。我國中小企業要提升勞動條件、勞工收入、研發投入，台灣現在與美國是蜜月期，我們需要付出代價強化體質，以便提早因應國際經貿的進化與要求，提高經貿實力與標準還可在國際上抗拒中國壓力。



財團法人凱達格蘭基金會
新台灣國策智庫通訊

發行人：陳亭妃

總編輯：李明峻

副總編輯：張人傑、陳致中

執行編輯：林彥宏、蘇世岳